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
4樓

承辦人：黃麗蓉

電話：1999(02-27208889)#3335

傳真：02-27232793

電子信箱：qa-jun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旅字第1011229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101年4月27日來函(含附件)1份。(12298300A00_attach1.pdf、12298300A00_attach2.png、12298300A00_attach3.doc、12298300A00_attach4.xls)

主旨：有關桃園縣政府函請協助宣傳「臺灣好行—慈湖線」乙案
，請轉知所屬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101年4月27日桃觀產字第10100025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（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除外）、中華民國旅行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

2012/05/04
11:33:24
章

線

教育局 1010504

